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神州数码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数码；证券代码：000034）于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4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神州数码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周三)开始起继续停牌。此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提案》, 详见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0)。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 神州数码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组织相关中介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合尽职调查情况, 神州数码会同中介机构与各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谈判、沟通、论证。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神州数码和交易对方的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启动以来,各方均积极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就合作条件、收购方式、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沟通、磋商与论证。但经多次沟通与磋商,交易各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亦未签署关于标的资产购买的正式协议,对于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立足主业,在现有业务规划的基础上,推动公司总体经营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在努力进行内生式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推动公司的总体发展。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数码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神州数码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7日